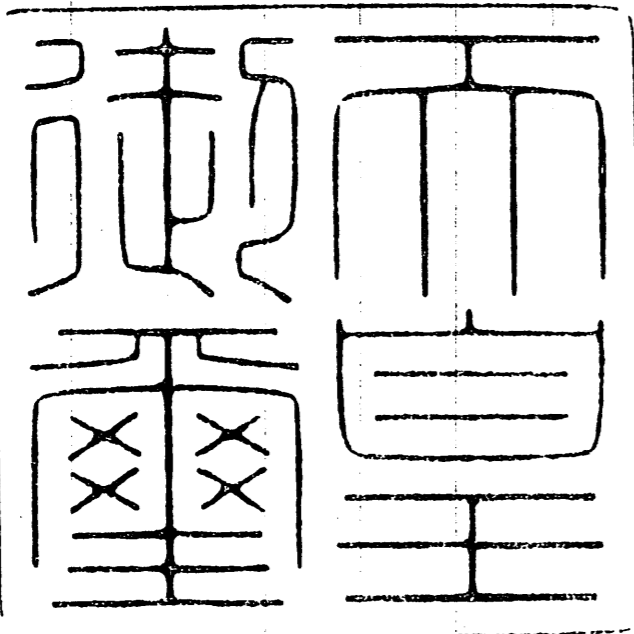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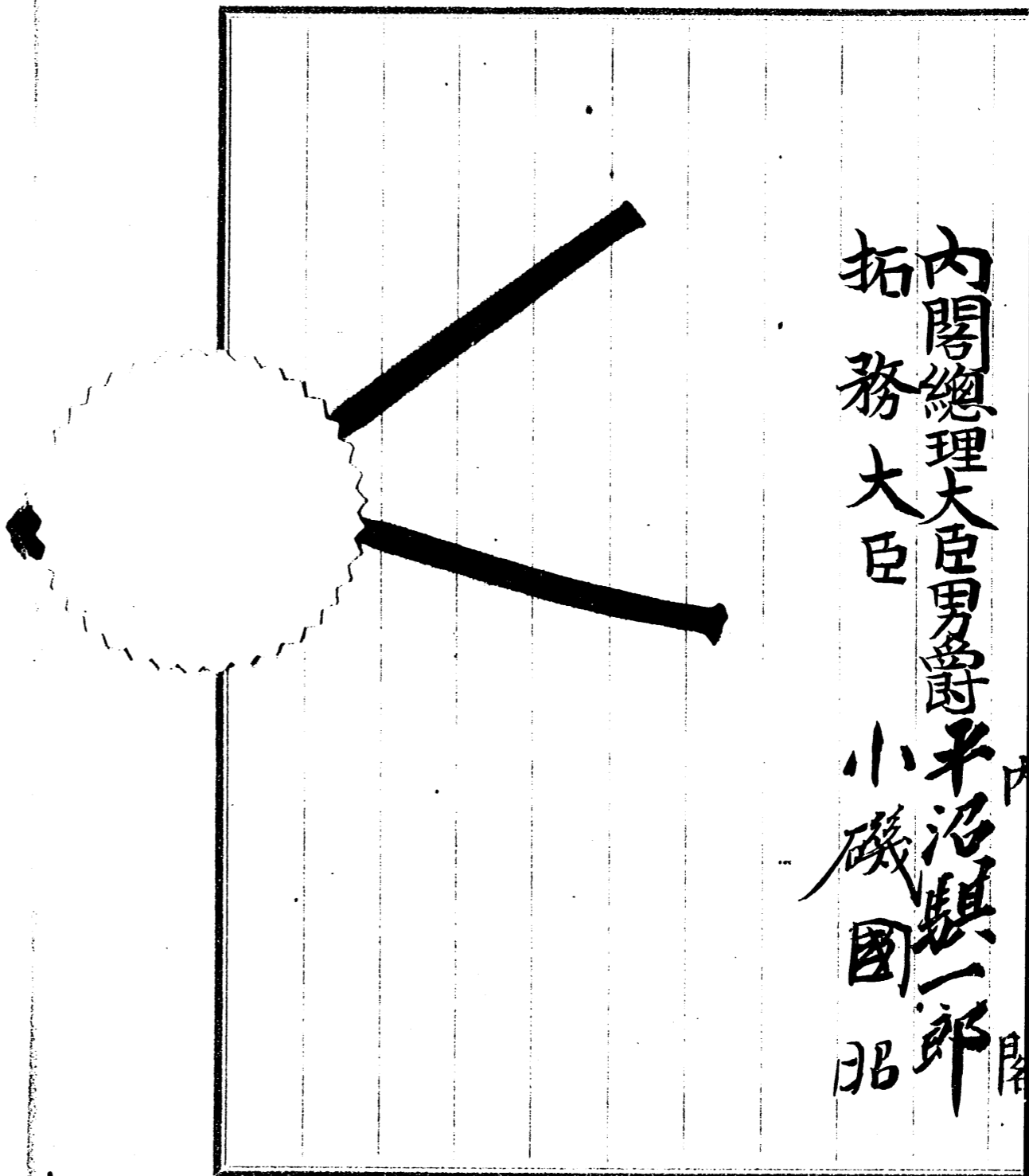
朕臺灣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平沼騏一郎
拓務大臣 小磯國昭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臺灣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九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九 削除

第六條ヲ削リ第七條ヲ第六條トス

第七條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験所ニ左ノ職員ヲ増置ス

一 東部地方ニ於ケル農業試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屬 專任一人

技手 專任三人

二 熱帶園藝作物ノ栽培及加工試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師 專任二人

屬

專任一人

技手

專任四人

第八條 規那造林試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験所ニ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技手

專任一人

第九條 規那製藥試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熱帶醫學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技手

專任一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内
閣